

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與健康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

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107年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4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在校學習與臨床實務能相互印證，並提升實習品質成效，特訂定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實習機構之評估甄選、實習分發方式、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期間輔導訪視、意外保險與實習期間注意事項，由本系實習組負責規劃與處理。
- 三、實習機構須履行簽訂合約內容之職責，並安排具臨床教師資格之醫檢師擔任學生實習指導老師。
- 四、實習分發原則

(一) 五專：依成績比序分發實習機構，成績計算評分方式如下：

1. 統一會考成績佔30%：

[微生物筆試佔15%]+[生化筆試佔15%]

2. 歷年成績佔70%：

專一專二[歷年操行成績加總/4*30%]+[歷年學業成績加總/4*70%]共佔20%

專三專四[歷年操行成績加總/3*30%]+[歷年學業成績加總/3*70%]共佔50%

3. 通過核心能力檢定（必須通過，無成績百分比）

(二) 二技：依學生個人意願及實習機構提供名額協調分發。

五、實習課程及學分：

(一) 五專：「臨床實習」必修課程包括臨床生化實習、臨床微生物實習等共9科目18學分，實習期間至少20週。

(二) 二技：「實務實習」必修課程1學分，實習期間至少2週。

六、實習學生資格

(一) 五專：

1. 修畢專科四年級上學期課程，始具備參加實習選填資格。

2. 學生選填實習機構前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分發：

(1) 與實習相關之臨床專業科目（含實驗）若有6學分以上不及格者

（註：與實習相關之臨床專業科目為：臨床生化檢驗學、臨床微生物檢驗學、臨床血液檢驗學、臨床鏡檢學）

(2) 四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
(3) 四年級上學期曠課情形達30小時以上者。

(4)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。

3. 延修生修畢且及格通過與臨床實習相關之專業科目後，始得實習，其實習機構由本系實習組另為安排。

4. 學生選填實習機構前，須通過核心能力檢定，併同歷年成績與統一會考成績，經排序後始得辦理選填分發。

(二) 二技：在學學生（不含休學學生）

七、學生出勤及請假規定

學生出勤及請假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，實習期間，學生不得回校重補修課程。

八、實習輔導轉介機制、糾紛處理以及離退機制

(一)若因個人特殊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，實習學生於事前應先行通知實習指導老師，並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單」，經本系實習組審核評估通過後，方可進行轉換申請。已實習科目已及格通過且有證明者，承認其實習科目學分。其餘未完成者，得於新實習機構修習。

(二)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無法適應之狀況，經輔導後仍無改善，或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須離退者，則應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離退實習機構申請單」及「實習終止放棄聲明書」，所有程序完備後，才得以完成離退手續。離退前已通過之實習科目，成績得登錄至個人成績單。

(三)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如與實習機構衍生糾紛時，可填寫「學生實習糾紛(爭議)協調申訴表」後送本系系辦公室，由本系實習組協助處理。

九、實習成效評量與評分

(一)成效評量

- 1.實習機構：實習機構填寫實習學生實習狀況調查表
- 2.實習學生：實習學生填寫實習機構意見回饋調查表
- 3.本系：實習書面報告

(二)評分方式

- 1.五專：實習機構分數佔85%；實習報告成績佔15%
- 2.二技：實習機構分數佔100%

十、有下列情形者，學生實習不予通過，畢業前須完成實習課程。

(一)實習期間經本校學務處認定違反本校校規且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實習機構認定實習學生達退訓標準者。

十一、重修規範

實習科目若未達合格標準，則需重修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學院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